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20%股权,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和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前述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前述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历史披露情况

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川能动力;代码:000155)自2022年5月1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21日和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2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	000721
	兴业货币B	000722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添天盈货币A	001624
	兴业添天盈货币B	001625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鑫天盈货币A	001925
	兴业鑫天盈货币B	001926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A	002912
	兴业稳天盈货币B	005202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A	004216
	兴业安润货币B	004217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C	008222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C	015947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C	015946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4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控股")的函件,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建控股	是	287,000,000	53.20%	15.91%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建控股	是	287,000,000	53.20%	15.91%	否	否	2022年6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建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建控股	539,453,259	29.90%	144,335,320	431,335,320	79.96%	23.91%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建控股不存在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建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建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华建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建控股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我司持有嘉凯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4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105号),因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动要求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刊登于2022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2,520,72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6,252,07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772,218,557.4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2,520,720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6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	08*****27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院A座铂宫10层

咨询联系人: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27717

传真电话:010-8572771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2-053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0.28元/股。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安艳青女士、张长旭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4.8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4.8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34人调整为3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85.68万份调整为480.82万份。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安艳青女士、张长旭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0.41万份,行权价格为30.28元/份。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安艳青女士、张长旭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2-05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传真及通讯方式召开。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0.28元/股。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4.8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4.8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34人调整为3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85.68万份调整为480.82万份。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4.8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4.8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34人调整为3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85.68万份调整为480.82万份。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人员外,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各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2-055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行权价格调整为30.28元/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34人调整至33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485.68万份调整为480.82万份,注销4.8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7月15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自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15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1,733,69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676,878股后的3,222,056,821股为基数,按照分派总额355,490,706.89元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1033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0.39元/份调整为30.28元/份。因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4.8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4.8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4人调整为3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85.68万份调整为480.82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30.28元/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50%,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0.41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0.41万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行权数量(份)	本期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本期行权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李东生	董事长	356,800	178,400	50%	0.0055%
2	沈浩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710,800	355,400	50%	0.0110%
3	张长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3,500	106,750	50%	0.0033%
4	安艳青	董事	213,500	106,750	50%	0.0033%
5	秦世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9,700	64,850	50%	0.0020%
其他人员28人			3,183,900	1,591,950	50%	0.0493%
合计(33人)			4,808,200	2,404,100	50%	0.0744%
第一个等待期内离职人员(1人)			48,600	/	/	/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原副总经理王彦君、杨永生、王岩、江云、秦力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故将该5名原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至其他人员,其份额不变。

5、行权期限: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7月15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7,279.61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40.41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7,039.20万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404,100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由3,231,733,699股增至3,234,137,799股。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人员外,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各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